

國立清華大學課外活動組列管場地管理要點

92年6月20日訂定
92年7月修訂
92年8月修訂
93年5月28日修訂
94年7月6日修訂
95年7月修訂
96年6月25日修訂
97年5月21日修訂
98年6月17日修訂
99年修訂
101年修訂
102年6月4日修訂
104年4月7日修訂
105年3月11日修訂
106年4月12日修訂
108年2月15日修訂
108年9月9日修訂
109年7月17日修訂
110年9月15日修訂
111年1月10日修訂
111年5月9日修訂
111年9月16日修訂
112年6月2日修訂

- 一、 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輔導辦法」第二十條規定，為有效管理課外組列管場地（以下簡稱本場地），特訂定本要點。
- 二、 本場地範圍如下：
 - (一) 校本部：水木各場地（含水木演展廳及水木共同會議室等）、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各場地、野台、溜冰場、成功湖畔各場地、風三共享廚房、風三國際學生活動中心、清齋地下室、守德紀念岩場。
 - (二) 南大校區：學生第一活動中心前階梯、傻瓜樹下、KTV室、B1舞蹈教室；學生第二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前廣場。
- 三、 本場地係以本校學生社團從事課外組核准辦理之活動優先使用，課外組有審核是否同意借用及優先使用之權力。
- 四、 以下場地使用及管理規定另訂之：
 - (一) 風三國際學生活動中心管理規定請參見「國立清華大學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使用及管理規範」。
 - (二) 風三共享廚房管理規定請參見「國立清華大學風雲樓三樓共享廚房使用及管理規範」。
 - (三) 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102演講廳管理規定請參見「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102演講廳使用及管理規範」。
 - (四) 南大校區學生第二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外管理規定請參見「國立清華大學南大校區第二學生活動中心學生餐廳前廣場使用及管理規範」。
 - (五) 守德紀念岩場管理規定請參見「國立清華大學守德紀念岩場使用及管理規

範」。

- 五、本場地分四級收費，各級收費標準，請參見「國立清華大學活動場地使用收費一覽表」。社團於暑期辦理收費性質之營隊，則依「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辦理寒暑期營隊收費標準」之規定辦理。風三國際學生活動中心、風三共享廚房、水木演展廳與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102演講廳之收費標準，請參見「國立清華大學風雲樓三樓國際學生活動中心收費標準」、「國立清華大學風雲樓三樓共享廚房收費標準」、「國立清華大學水木演展廳收費標準」與「國立清華大學蒙民偉樓學生活動中心102演講廳收費標準」。
- 六、本校社團使用本場地之收費方式由各社團之「紙本貨幣」(paper money)中扣抵，不足部分須繳納現金。
- 七、各性質社團每學年度紙本貨幣額度如下：
 - (一) 每學年度社團評鑑後，被評定為優等社團者，下學年度有50,000元；甲等社團為25,000元；乙等社團為15,000元；丙等社團為5,000元。
 - (二) 學生會為22,000元；學生議會、研聯會及畢聯會各為16,800元。
 - (三) 各系系學會、綜合性社團、功能性社團及每學年度核定成立之新社團為10,000元。
 - (四) 「同好會」補助3,000元。
 - (五) 凡協助學校辦理大型活動或服務活動者，得專簽申請補助額度。
 - (六) 上述額度於特殊情形不敷使用時，可申請增加，惟增加額度不可超過原有額度的百分之五十，且申請次數每學年以二次為上限。
 - (七) 紙本貨幣之額度於每學年度八月一日重新計算，上學年度未使用完畢之額度不得保留。
 - (八) 第(二)、(三)款之社團如欲爭取較高額度之紙本貨幣，可選擇參與社團評鑑，依第一項規定給予紙本貨幣額度，但不低於第二、三項之基本額度。
- 八、本場地借用時段分為，每日8時至12時、13時30分至17時30分、18時至22時等三個單位。本場地借用以單位計算，每單位為四小時，未滿一小時以四分之一單位計算，借用一日則以三單位計算。鏡廳、二練、南大校區學餐內部晚上分為兩個時段提供社團申請。
- 九、場地借用程序：
 - (一) 學生社團如欲申請本場地舉辦活動，應於活動開始前一次社團工作會報前上網完成預約，並參加當次社團工作會報之場地協調會議。經協調完成後，始獲得該場地使用權且須於五天內(不含假日)至線上系統填寫場地申請，逾期者將取消該場地使用權。社團工作會報結束後所剩餘之場地，則以最早至線上系統填寫場地申請之社團獲得該場地之使用權。
 - (二) 獲得場地使用權後，需依規定列印二聯式場地借用單送交課外組所屬輔導老師簽核，並繳交一聯予課外組場地管理員存查後，始完成借用手續。
 - (三) 完成場地借用手續後，請申請單位於活動當日(如遇例假日則為該日之前一工作天)憑場地借用單收執聯至課外組上班時間領取場地鑰匙並辦理登記。
 - (四) 活動結束後應於次日上午10時前歸還場地鑰匙並由場地管理員檢核，始完成歸還程序。若未依時限歸還，課外組得施以愛校服務10小時。

- (五) 課外組列管之社團辦理公益性質活動如有特殊情況得向課外組提出免收租金或減收租金之申請。
- (六) 本場地使用單位於活動期間違反場地使用規則或經場地管理員勸導不聽者，課外組得立即停止場地之借用，並沒收保證金及收取衍生費用（如維修及清潔費等），使用單位不得要求賠償及退費，並視情節輕重作為日後是否同意借用之參考。
- 十、 借用申請一經核定，不得私自轉讓或變更活動內容；如欲變更，應另案提出申請，不得逕自調換，否則將取消其使用權。
- 十一、 為維護場地使用權，若需取消場地借用者，須於借用日期七天前（含假日）取消，逾期者將不予取消。
- 十二、 校外廠商借用野台，除與本校學生社團合作辦理之活動外，校外廠商於野台之商業行為或活動須有益於學生學習或生活。
- 十三、 音樂性團練室專供音樂練習活動之用，音樂性社團具優先使用權，且課外組具有審核權。本場地均不得在內外門窗、玻璃、牆壁、地板、柱子及天花板等張貼宣傳標語及旗幟等，以維護吸音板；並由音樂性社團輪流排班維護場地清潔，並隨時向課外組回報器材損壞情形。
- 十四、 二練、鏡廳、水展、蒙民偉樓B01及B02於每學期開始前協調優先使用權，具有優先使用權之社團仍須於社團工作會報公告預約期限前預約場地。
- 十五、 社團使用之清齋地下室場地，內外窗戶不得任意張貼廣告文宣。公共空間不得放置雜物，且須維護場地內整潔。經查違規屬實或有使用不當之情形者，違規第一次，本組得施以愛校服務20小時，社團須立即派員清理該場地；違規第二次，課外組得直接收回清齋地下室場地使用權。
- 十六、 使用本場地辦理活動產生之音量，應符合噪音管制規定，音量過大經勸導仍未改善者，課外組得視情節輕重處以愛校服務20小時或禁止該單位借用本場地二週，包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亦一併取消。
- 十七、 本場地管制時間為每日凌晨0時起至次日上午7時，管制時間不得使用本場地；如需於管制時間內繼續使用場地，需依「國立清華大學學生社團活動場地夜間管理細則」之規定辦理。南大校區第一及第二活動中心平日之門禁時間為下午6時至隔日上午7時；例假日為全天候門禁管制。
- 十八、 本場地禁止留宿過夜（已專案申請夜留並經核准者除外），經發現違規屬實者，將施以愛校服務10小時，情節嚴重者得停止借用課外組列管場地一個月外，並依照本校學生獎懲辦法第七條規定處理。
- 十九、 本場地禁止炊膳（風三共享廚房除外），如違反規定，施以愛校服務20小時並禁止該單位借用本場地一個月，包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亦一併取消。
- 二十、 本場地禁止用火活動（含煙火、瓦斯、木炭等），如有特殊需求，須向課外組專案申請核准。
- 二十一、 本場地禁止赤膊裸體、吸菸、嚼食檳榔、攜帶危險及違禁物品。
- 二十二、 本場地禁止放置任何私人物品或社團器材，如遺失自行負責。
- 二十三、 社團負責人應負場地及所有物品之安全、整潔、損害賠償或恢復原狀之責任。活動結束後務必將所有廢棄物與垃圾清理及運走，迅速將場地恢復原狀。延遲活動結束

時間、未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遲還或損壞場地設備者，課外組得要求賠償器材之修復、清潔費用且處以愛校服務10小時，情節嚴重者得禁止借用本場地一年。

- 二十四、離開本場地未關閉門窗、燈光、電扇、冷氣、音響等電器設備者需支付場地設備維護費每晚五百元，並進行愛校服務10小時。
- 二十五、私自繕打本場地鑰匙且經查屬實者，課外組得要求該社團負責所有場地門鎖更換費用並停止借用本場地一年。
- 二十六、未經申請核准私自使用或占用本場地，經查證屬實者，施以愛校服務20小時及禁止該單位借用本場地二週，包含已申請核准之場地亦一併取消。
- 二十七、凡遇活動中心封館期間，本場地完全不開放使用。
- 二十八、校內各單位如欲借用場地，需由各單位負責人專簽提出申請，並於活動結束後以校內轉帳方式繳納場地費用。學生社團辦理之活動需先依規定申請活動並經課外組登記備案，方可進行場地之申借。校外單位一律以機關團體公函辦理申請。
- 二十九、各活動場地對校外單位開放借用時間，以週末及例假日為原則。所借用時間如遇人力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辦理，得提出延期或退費之要求，惟本校不負任何賠償責任。另校外單位之借用申請若經核准後，如遇有本校緊急需要，經學務長核示者，應無條件放棄使用權，然所繳交之相關費用將可申請無息退還或延期優先使用。
- 三十、校方主辦的全校性活動不受本要點之限制。
- 三十一、活動期間，校外車輛進入校園，應自行事先與本校駐警隊協調，並依相關規定繳交費用。
- 三十二、因特殊原因（如：傳染病或天然災害等），須配合執行相關措施。未配合者得施以愛校服務20小時或停止借用本組列管場地一個月，並依學生獎懲辦法懲處。
- 三十三、本要點經課外組會議通過，學務長核定後實施，修訂時亦同。